

韩国专利法摘要

一、韩国专利法立法沿革

(一) 概述

韩国在20世纪中后期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实现了世界瞩目的“汉江奇迹”，其强势产业集中在钢铁、汽车、半导体、船舶等行业。这些依赖技术的产业能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可归功于韩国的创新激励体制，专利制度也是其中之一，韩国专利制度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二) 形成时期

韩国第一部成文的知识产权法制定于1908年（包括《专利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并于同年开始实施。虽然名义上由韩国政府颁布，但这些法律的实质目的在于保护在韩美国人与日本人的权益。因此，最初的韩国知识产权法实际上是基于《在韩国的发明、意匠、商标及著作权保护相关的美日条约》产生的。

1910年日本占领韩国，上述法律被一并废止，日本的工业产权法律被照搬到朝鲜半岛，直至二战结束。

1946年韩国颁布了新的《专利法》，并在很多方面援仿美国专利法，如先发明原则、“植物专利”与“物质专利”制度，专利保护期限为17年等。该法是韩国第一部现代专利法，共实施了17年。

1961年朴正熙政变后，军政府同年实施了《外观设计法》、《新专利法》、《实用新型法》等更加专门的法律，

此时韩国专利法律制度体系初步建成，后续的法律修订皆是在此基础上完成。

（三）对外合作

进入20世纪70年代之后，韩国经济体量与工业技术水平与日俱增，政府为鼓励产业技术进步与提升韩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于1973年修订了专利法律制度。

1979年，由于经济全球化的需要，韩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在1980年和1984年分别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

（四）强化保护

19世纪末期，韩国实施了高新技术本土化战略和产业竞争发展战略，以此为背景采取多方面的政策措施强化知识产权的保护。

1987年韩国专利制度将专利保护的范围从方法扩大到产品，保护期从十二年延长至15年，并且加大了对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惩处力度。

1988年韩国专利管理局更名为“知识产权局”，并在同年加入《布达佩斯条约》，为植物新品种和微生物提供专利保护。

1992年韩国颁布了《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

（五）现代发展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韩国政府根据世贸组织相关条约的要求，以及韩国产业发展的需要，对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多次调整：

1993年对专利强制法令与专利强制条例进行了修订，以求对专利申请人提供更合理、便捷的保护。

1995年对专家参与程序作出规定，并设立专利法庭。

1997年专利的保护期限被延长至二十年。

2000年之后，韩国专利法律修订了十余次，主要目的是为与韩美及欧盟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内容相一致，主要包括：宽限期的延长；废除双重审查制，设立申请转换程序；废除对未实施专利的撤销制度，改为颁发给专利权人一个非独占许可；专利权的效力延及实验或以实验为目的的使用；延长药品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二、韩国专利法主要条款

（一）概述

韩国在20世纪之初引入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直至20世纪六十年代，韩国逐渐形成了近代意义上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对发明、实用新型分别立法管理。

韩国对发明专利申请使用先申请原则、早起公开、延迟审查和授权后异议的制度。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自申请之日起20年，药品和农用化学品累专利最多可以延长5年。

（二）主要制度摘要

1. 总则部分

根据《韩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是指利用自然法则在技术构思上的高度创作。传统意义上，发明分为“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两种，前者是的是类似于机器、装置、设施

等等制造产品的发明，这是将技术思想具体化成某种物品，后者则指的是具有目的性的一系列相关行为或者工序，并且以“时间要素”作为方法发明所必须的条件。不同程序在时间上的差异被称为“时间要素”，这也是方法发明和产品发明之间的区别所在。

2. 发明专利权的主体

自然人完成的发明拥有申请专利的权利，若申请满足条件通过审查，则该自然人是发明权人。自然人为履行本职工工作而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韩国法律规定，职务发明是职员、法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公务员作出的与其职务相关的发明，该发明需要在性质上属于使用者、法人或者国家及地方自治机构的业务范围，而且其发明行为属于职员的职业范围内。在专利权的归属上，发明人获得专利权，使用者则无条件获得非独占实施专利的权利。

3. 发明专利的构成要件

《韩国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专利有三个构成要件，分别是实用性、新颖性以及创造性。实用性指的是技术方案应当具有产业上可以利用的实用性，其中重要的判断因素是作为发明本身的技术价值，而非技术实现之后的经济价值。就新颖性而言，韩国法规定作为产业上可以利用的发明，除了在申请专利前，已经在国内外公知或公开实施的发明，或者是在专利申请前看灯在国内或者国外发行的刊物上，国公众通过电子通信线路利用的发明之外，都可以授予专利。创造性要见于1963年修法时引入，《韩国专利法》将其规定为由发

明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容易做出的已经公开的发明，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4. 发明专利的申请

《韩国专利法》规定了发明专利的先申请原则，具体而言，设计同样的发明有两项以上申请在不同的日期提交的，只有先提交专利申请的人才可以获得该发明的专利。为确保发明人的利益得到保护，《韩国专利法》还规定了先申请原则的例外，即如果一项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注册申请不是由发明人或者有权获得专利或实用新型的继受人提出的，那么该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被视为自始未提交。

5. 专利权以及专利权的限制

《韩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经发明、专利申请、公开申请、审查、公告、缴纳注册费一级注册等一系列程序产生，专利注册经专利厅厅长在注册簿上记载完成。专利权的内容包括积极的实施权以及消极的禁止权，前者为独占实施专利的权利，后者为排除第三方未经许可实施专利的权利。

考虑到产业政策、公共利益等因素，专利权也受到一定的限制，《韩国专利法》所规定的专利权的限制共有三个方面，分别是部分侵犯专利权的抗辩事由、专利权的法定许可以及强制许可。

6. 专利权的保护

专利权人享有以营利为目的独占的实施发明专利的权利。根据《韩国专利法》的规定，当他人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制造、转让、租赁、进口，或许诺转让

或租赁专门用于生产专利产品的物品的行为，以及制造、转让、租赁、进口，或者许诺转让或租赁专用于实施专利方法的物品的行为，都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专利权人或独占实施权人可请求故意或过失侵犯其专利权或独占实施权的为人赔偿因侵权而造成的损害。

（白睿成，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附件：1. 《韩国专利法》（英文）（下载网址：
<https://www.law.go.kr/LSW/eng/engLsSc.do?menuId=2§ion=lawNm&query=patent&x=17&y=19>）

2. 《韩国专利法》（韩文）（下载网址：
<https://www.law.go.kr>）